

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25 号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旭宝恒都、国信铭安、龙祺合伙、共青城中建、深圳福泉、孙晓光、陈斌等 7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中建城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城开”）100.00%股权，交易金额为 85,000 万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2018 年 1 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蒋小荣更为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小如。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以及可充电式交直流两用风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标的是一家综合性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多项工程施工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本次方案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性方面的安排、后续是否存在置出原主业的计划、本次重组后你公司在双主业经营的状况下防范上市公司体内资源不当竞争的措施，并具体说明你对资金、人员等资源配置优先性的明确安排；

(2) 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1 月发生变更, 请核实并说明你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 第 13 条规定期限内是否存在主动或被动放弃你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或可能, 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在上述期限内是否有主动或被动获得你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或可能。如不存在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规定期限内丧失你公司控制权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在规定期限内取得你公司控制权可能的, 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相关方提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切实可行措施, 并分析说明其有效性、是否具有股份锁定等可强制执行的保障机制以及相关机制是否具有可行性。

(3)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具体情况, 依据《重组办法》的具体规定, 审慎判断并充分说明本次购买资产是否涉嫌规避“重组上市”、是否需经证监会行政审核, 并请模拟测算交易标的是否符合“重组上市”的相关条件。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完善相关承诺。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据《报告书》披露, 本次交易对价 85,000 万元, 拟通过现金支付。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审计)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10,406.28 万元, 请说明你公司此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并补充披露所涉及的具体融资安排及进展情况、目前取得的银行授信情况、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等, 模拟测算此次交易对你公司净利润

的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由 42.41% 提升至 66.10%，上市公司备考流动比率为 0.98，低于本次交易前的 1.12。请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并请结合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对你公司资金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中建城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2 亿元、16.80 亿元、6.1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662.03 万元、4,105.46 万元、3,375.78 万元。请详细说明：

(1) 结合报告期行业情况、主要产品销量、价格走势、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的变化情况，说明中建城开毛利较高的原因、以及净利润逐年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2)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当期分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15,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承诺业绩的确定依据，是否与收益法估值的净利润值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解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中建城开的历史财务数据、行业及竞争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核心竞争优势、在手订单、客户可持续性等因素，分析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3) 根据《报告书》披露，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

方式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请详细说明补偿方式、补偿时间安排，以及你公司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4) 根据《报告书》披露，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明确约定了业绩承诺方旭宝恒都、国信铭安、龙祺合伙、共青城中建、陈斌、姜旭、胡瀚在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对公司的补偿方式及补偿安排。旭宝恒都、国信铭安、龙祺合伙均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且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以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值，中建城开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042.93 万元，总负债为 70,421.03 万元，净资产为 62,621.9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208.49 万元，评估增值为 22,586.59 万元，增值率为 36.07%。请你公司结合中建城开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未来业绩持续增长能力、同行业公司盈利状况、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说明本次交易收益法下参数预测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披露的财务数据已超过六个月的有效期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有效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根据《报告书》，中建城开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0,170.95 万元、86,489.79 万元、102,922.11 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截至各承诺年度当期期末的应收款项占当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60%（不含本数），超过 60% 部分的金额由业绩承诺方赔偿上市公司。

（1）请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明细（包括客户名称、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等）、对应信用政策、截止最近一个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

（2）请说明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持续上升的合理性；

（3）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应收账款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行业保持一致，并结合款项收回情况，说明交易标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和谨慎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7、根据《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建城开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十余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业绩承诺是否已考虑上述事项，以及相关赔偿责任的承担方。

8、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建城开将成为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请说明以下事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专项意见：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在中建城开人员安排方面详细的整合计划；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对中建城开的管理控制能力，后续保障你对中建城开管理控制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在中建城开留任。如继续留任，请详细披露上述人员的留任安排，并说明此次交易对中建城开及你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相应的治理争议解决机制。

9、根据《报告书》披露，中建城开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劳务公司。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模式、行业情况，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劳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员工社保缴纳情况、相关费用发生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对未来人工成本的影响。

10、《报告书》显示，收益法评估中假设中建城开未来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请结合中建城开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及相关标准说明假设的合理性，并做敏感性测试，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1、根据《报告书》披露，中建城开拥有多项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业务资质、业务许可等知识产权，其中部分即将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知识产权到期的影响、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若不能续期，是否存在补救措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2、《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尚未履行完

毕的工程合同及已确认收入的情况，中建城开已签订合同且尚未完工的项目（以下简称“存量项目”）预计将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实现收入 30,921.6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根据新签订的工程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中建城开新签订合同和新中标项目预计将在 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实现收入 267,349.87 万元。根据中建城开历年收入增长情况以及建筑行业发展状况预测，预计 2018 年至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4.86%、10.10%、9.47%、7.73%、5.50%、4.76%。2023 年以后，预测中建城开收入维持不变。

（1）请补充披露中建城开最近 5 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增长率；

（2）请补充披露中建城开 2017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明细构成；

（3）请说明中建城开获取项目的主要方式，在后续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保持历史年度的项目中标率的可实现性；

（4）请说明中建城开预计年度收入增长率的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在手订单所覆盖的程度，并基于前述数据分析说明预计年度收入金额的合理性以及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5）请量化分析新收入准则对中建城开收入确认和承诺业绩核算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书》显示，中建城开共有 1 家子公司，为赣州大力。请你公司说明该子公司是否为中建城开的重要子公司。如是，请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第十六条，披露该子公司的营业情况

和相关信息。

14、《报告书》显示，最近三年中建城开共发生 1 次增资及 4 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1 月，姜旭拟以共青城中建为主体设立中建城开的员工持股平台，故将其控制的中建集团持有的中建城开股份转让给共青城中建，本次转让按出资额账面金额进行。2017 年 4 月，姜旭以股份支付陈斌为中建城开提供的业务及融资方面的顾问服务，本次转让按出资额账面金额进行。同时，姜旭以股份支付形式对中建城开高级管理人员胡瀚进行激励，本次转让按出资额账面金额进行。2017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对中建城开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2 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2016 年 11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股权激励计划，中建城开是否计提相关费用及相关会计处理；

（2）陈斌为中建城开提供的业务及融资方面的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后续是否仍为中建城开提供相关业务或服务，及相关股份转让的会计处理；

（3）胡瀚在中建城开的具体任职、相关岗位职责，及相关股份转让的会计处理；

（4）2017 年 10 月发生的增资事项价格和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

15、据《报告书》披露，姜旭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含共青城中建）、共青城中建按照协议约定第一次和第二次购买的上市公司股

票数量合计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含本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你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若你公司股价下跌，是否会对购买股票数量造成影响，并就股价对购买股票数量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6、《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 22,006.37 万元的商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确认依据、计算方法，是否能充分识别和确认被购买方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及商誉本次交易后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并说明本次交易涉及商誉的相关会计处理；

（2）结合交易标的经营和业绩情况，分析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交易对方是否就商誉减值作出补偿承诺，如否，说明主要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4 日

